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簡字第1919號

原告 宏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智惠

訴訟代理人 賴忠男

張維文

被告 蕭吉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審附民字第527號），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零捌仟伍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萬零捌仟伍佰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63,8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於起訴狀送達被告後，變更請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08,585元（見本院卷第28頁），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經核其性質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與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1日至同年7月31日止，受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巷0弄0號4樓之原告宏，並經

01 原告派駐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之頂天麗地大廈擔
02 任組長，負責輪值保全工作以維護該大廈安全，及代收管理
03 費，為從事代收管理費業務之人。詎被告因財務發生困難，
04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故意，於上開任
05 職期間，及111年1月1日至8月15日期間擅自執行業務，在不
06 詳地點，將代收之管理費共計381,585元，及附表所示應給
07 付如附表所示廠商之費用共計27,000元，總計408,585元侵
08 占入己。被告前開行為，已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權益，應負賠
09 償之責。爰依民法第184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
10 告應給付原告408,5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三、被告則以：原告確有侵占被告上開現金之行為，但原告已獲
13 保險公司賠償，應無損失云云，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14 訴駁回。

15 四、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
16 審易字第582號刑事案件卷宗確認無訛，且被告對有侵占原
17 告現金之事實，亦不爭執，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至
18 被告抗辯原告已獲保險公司賠償云云，然被告就此部分並未
19 提出證據證明，要難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是此，被告上開鎖
20 辯，要難採信。

21 五、本院之判斷：

22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24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既趁職務之便，侵占
25 應給付予原告之款項，而造成原告損失，被告自屬以背於善
26 良風俗之方式，加損害於原告，兩者間並有因果關係，是原
27 告請求被告賠償遭侵占之款項408,585元，自屬有據。

2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應
29 給付原告408,5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
30 月4日，見本院112年度審附民字第527號卷第29頁送達證
31 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由，應予准許。又本院既已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准許原告之請求，則其依同條項前段規定請求部分，即毋庸再予論斷，附此敘明。

七、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當事人並無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蓁

附表：

項次	應付項目	對象廠商	應付金額
1	清洗水塔	長興清潔	5,000元
2	頂樓(3棟)抽排 煙機油漆	百達工程行	2萬500元
3	資源回收費(7 月份)	十尚環保有限 公司	1,50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振祐